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

賴文智

蔡譽彬

林展誼

被　　告　張柏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1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並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，約定於118年6月17日到期，及分期按月於每月17日

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74%(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4.48%)計息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金45,892元及利息繳納至114年9月16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目前尚欠本金154,108元及利息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貸款契約共通條款第11條約定，原告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54,108元，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4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被告戶籍謄本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書第4條約定：借款利率：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方式計付：按乙方(即原告)之定儲利率指數(說明如附註一)加碼年率2.74%(目前合計為年率4.

48%)計息，嗣後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第7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：⑴遲延利息：按第四條約定利率計收。⑵違約金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第四條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第四條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第11條第1款約定：甲方(即被告)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)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，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